

警方传真

**退伍兵落户遇难题
吴桥民警为他解忧**

本报讯(通讯员 曾亮 王玉华 记者 唐慧)近日,吴桥一名在部队服役16年的老兵退伍后落户遇到难题。吴桥公安局民警积极协调,帮他成功落户。

吴桥县东宋门乡的王某在部队服役16年,去年年底退伍回到家乡。不料,他在部队的档案上的出生日期与本地户籍上的出生日期不一致,导致他无法落户。无奈之下,王某只好向东宋门派出所求助。

王某说,为了落户,他曾找到原服役部队协调,但没找到解决的办法。

在详细了解了王某的情况后,东宋门派出所民警立即进村入户了解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同时,他们多次与吴桥公安局户籍部门进行联系对接,核实王某的户籍信息。

吴桥公安局户籍民警第一时间将王某的情况材料上报,快速帮王某成功办理了落户手续。

在拿到户口本的那一刻,王某欣喜万分,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表示感谢。

**海防民警秘密蹲守
抓获非法捕捞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吕明溪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海防支队赵家堡海防派出所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6月2日,赵家堡海防派出所接到休渔期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线索。

经过分析线索、精心部署,派出所组织多名民警蹲守在赵家堡码头,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杜某抓获,查获他非法捕捞的水产品2000余公斤(已放生)和非法捕捞工具一套。

经审讯,杜某对自己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随后,杜某被赵家堡海防派出所取保候审。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能人”谎称“可办减刑”
肃宁警方抓获嫌犯**

本报讯(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尚村刑警中队经缜密侦查,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

近日,肃宁公安局民警在摸排中发现:辖区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刘某某在保定莲池区一带活动。

民警立即围绕该线索展开摸排工作。在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民警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准确的活动范围。

6月7日,民警赶往保定实施抓捕。经过近3小时的蹲守,民警将刘某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刘某某交代,去年11月至今年3月,他打着“能为服刑人员减刑”的幌子,诈骗别人5万余元。

目前,刘某某已被肃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献县警方:

抓获潜逃20年的杀人嫌犯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日前,献县公安局成功抓获一名涉嫌故意杀人的逃犯。

近日,献县公安局陌南刑警队获得一条重要线索:辛集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一名杀人嫌犯极有可能隐匿在献县境内。获取该信息后,献县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多警种联合协作,密切配合,全力抓捕。

陌南刑警队认真对案情分析研判,

进行摸排走访。通过大量信息比对,民警基本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藏匿地点。

为避免打草惊蛇,陌南刑警队组织警力在王某某藏匿地点周围进行蹲守。

6月11日下午,民警发现逃犯王某某出现在献县县城街镇某玛钢厂内,于是立即行动,成功将其抓获。

据了解,2001年9月19日,辛集人王某某因琐事与朋友李某某发生争执,

随后在自己家门口用菜刀将李某某砍伤致死。

案发后,王某某逃跑。逃亡过程中,王某某更名改姓,以打零工为生。案发第二年,辛集市公安局将王某某列为网上逃犯。

经突审,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对自己20年前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某已被移交辛集市公安局。



近日,东光县公安局举行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赃物退还仪式。

在仪式现场,民警向受害人公开发放了在近期侦破的各类案件中查获的赃物,包括被盗电动三轮车7辆、名贵白酒10多箱,价值达9万余元。

朱林林 摄

黄骅人陈某的渔船失火后引燃另外5艘渔船。3名受损的船主将陈某告上法庭索赔。陈某不服,要求法院撤销有关部门作出的调查报告——

渔船起火之后

本报通讯员 孟影 郭雅娴 本报记者 唐慧

“等到与张某某等人的民事诉讼结束后,我立即撤诉。”在黄骅法院的办公室里,黄骅的陈某激动地向调解员道谢。

原来,去年6月,黄骅市南排河一渔港中6艘渔船失火。黄骅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监督的工作人员经调查发现,陈某的渔船失火后,引燃了相邻的5艘渔船。随后,黄骅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调查报告:陈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他5艘渔船的船主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为了索赔,张某某等3名受损的船主将陈某起诉。

随后,陈某向黄骅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黄骅市农业农村局撤销调查报告。

黄骅法院的法官了解情况后,抓住案件症结,促使陈某与张某某、徐某某等人达成和解,成功化解了纠纷。

**1艘渔船失火
5艘渔船被引燃**

去年6月,黄骅市南排河镇一渔港发生火灾,6艘渔船不同程度被烧毁,幸好无人员伤亡。

随后,黄骅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监督的工作人员对这起事故进行了调查。通过查看附近的监控视频,对渔船被烧毁情况进行勘验,询问现场救援人员,工作人员最终认定,陈某的渔船最先冒烟,随后船上的物品起火,相继引燃了相邻的5艘渔船。

约一个月后,黄骅市农业农村局对这场大火作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显示:陈某的渔船最先起火,陈某对事故

负主要责任;其余5艘渔船的船主因在停港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对此事故承担次要责任。

**3名船主索赔
“肇事者”要求撤销报告**

随后,被火灾殃及的5艘渔船船主中的张某某、徐某某、陈某某以黄骅市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调查报告为依据,将陈某起诉至天津海事法院,要求陈某赔偿他们火灾事故损失共计40余万元。

得知自己被起诉索赔,陈某对黄骅市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调查报告不服,于是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调查报告。

陈某某认为,黄骅市农业农村局没有理由认定最先起火的渔船船主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表示,张某某等3人将自己起诉的主要依据是调查报告。如果调查报告撤销了,这3人就没有理由向自己索赔了。

黄骅法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调解室调解员曾宪明了解案件后,发现该行政案件由民事诉讼引起,只有赔偿问题解决了,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才可能彻底化解。

**调解员两次调解
化解双方纠纷**

随后,曾宪明联系陈某,询问相关情况。陈某情绪激动,要求法院撤销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是经过一系列调查对比作出的,不是凭空捏造的。退一步讲,即使你胜诉,法院将调查报告撤销,黄骅市农业农村局重新启动调查程序,根据现有证据,最终的结果很有可能你仍要承担相应责任。”曾宪明说,如果鉴定机构认定事故造成的损失超过50万元,陈某就可能涉嫌失火罪,那就不是简单的民事赔偿问题了。

听了曾宪明的分析,陈某态度缓和了很多。他坦白地说,张某某等人向他索赔40多万元,让他难以承受。他也是受害者,且几人在一起合作多年,他希望调解员能帮忙调解,减少赔偿金额。

曾宪明经过与张某某等3人沟通,3人都同意降低索赔金额。曾宪明趁热打铁,及时起草了和解协议。

“天津海事法院已经作出判决,支持了我们3人的诉求。”当曾宪明通知张某某等人到黄骅法院签协议时,事情却发生了变化,张某某反悔了。他认为,依据判决,他可以多获得一些赔偿金。此时,陈某某已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先不说陈某上诉结果如何,走一系列的法律程序是需要时间的。陈某现在答应调解赔偿,你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获赔。”曾宪明对张某某展开二次劝解。就在两天后,张某某联系上曾宪明,表示同意和解。

今年2月,陈某与张某某等人在黄骅法院的办公室内达成和解。这份和解协议也经过了天津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确认,民事纠纷得以化解。

近日,陈某向黄骅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这起行政诉讼也得以化解。